

首次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七月三十一日举行并在香港增设考场

律政司欢迎司法部今日（六月二十四日）就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大湾区考试）所作的公告。首次大湾区考试原定于今年一月三十日举行，但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延期。司法部宣布大湾区考试将于七月三十一日举行，并在深圳及珠海以外增设香港考场。详情请浏览：

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zwj/202106/t20210624428578.html。

早前已报名参加大湾区考试的法律执业者应尽早于七月二日至七月十一日期间登录司法部网站选择考试地点及缴交相关考试费用。考生应采取防疫措施，注意个人卫生，同时亦强烈鼓励考生在应考前接种新冠疫苗。

司法部与律政司于六月十八日就大湾区考试香港考区的有关工作签署备忘录，由律政司协调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负责考务工作。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说：「感谢司法部一直以来大力落实大湾区考试，这次因应疫情增设香港考场，为香港考生带来莫大便利。律政司会积极做好香港考区的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以期考试顺利举行。」

完

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